公司代码:603501　　公司简称:韦尔股份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韦尔股份	60350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渊	任冰
电话	021-50805043	021-50805043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4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4号楼
电子信箱	stock@sh-willsemi.com	stock@sh-willsemi.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17,994,907.70	2,824,908,203.63	2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4,946,364.67	1,179,764,415.88	22.4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878,763.56	26,635,726.15	-1,195.82
营业收入	1,895,428,330.96	914,527,448.10	10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787,222.76	58,810,124.22	16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714,657.42	47,076,537.34	22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8	6.64	增加5.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4	1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5	126.6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05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虞仁荣	境内自然人	61.30	279,435,000	279,435,000	质押	181,810,205
吕煌	境内自然人	3.51	15,990,000	–	质押	9,601,200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10,485,000	–	冻结	1,985,112
周钺	境内自然人	2.18	9,945,000	–	无	–
方荣波	境内自然人	1.71	7,800,000	–	质押	4,000,000
马剑秋	境内自然人	1.71	7,798,000	3,898,000	质押	1,200,000
纪刚	境内自然人	1.59	7,240,000	3,340,000	质押	1,200,000
北京富汇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7,020,000	–	无	–
北京泰利湃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4,988,880	–	无	–
贾渊	境内自然人	1.05	4,775,000	3,800,000	质押	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受同一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95亿元,同比增长107.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亿元,同比增长164.90%;剔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摊销费用的影响,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亿元,同比增长354.70%。

(一)深化IC设计布局,设计业务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TVS、MOSFET、电源IC等产品的研发升级,提高产品性能,实现产品更新换代,进一步补充不同应用市场所需求的产品规格。

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公司原有的产品技术在不断进行技术升级,以提高产品性能。公司2017年重点研发的低压高性能LDO、DC-DC已顺利完成工程流片及测试,并实现量产销售。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将继续加大高压高性能LDO、DC-DC、Charge的产品市场和技术调研力度及研发投入,为今后高压高性能的电源管理芯片技术奠定基础。

在射频芯片领域,公司持续进行高性能手机天线调谐产品、基于CMOS的低成本3G射频前端套片的研发和量产导入工作,并将加大NB-IoT射频前端的研发工作。公司主力推进RF Switch、LTE LNA、GPS LNA、TIA等高性能射频芯片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的射频芯片采用CMOS工艺,有高端、中端和低成本芯片类型,综合考虑客户对高性能及低成本的需求。公司研发的射频芯片广泛应用在具有4G通信功能的智能终端上,目前已实现较明显的业绩增长。

在传感器芯片领域,公司研发了多款MEMS芯片产品,应用于麦克风产品,覆盖了智能手机、音箱、电视机顶盒遥控器、安防、线控耳机等麦克风市场的主要领域。公司根据应用领域的差异,分别推出了不同尺寸、灵敏度、功耗程度等差异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硅麦产品已顺利导入客户。公司将在完善模拟麦克风产品线的基础上,重点加大对数字麦克风产品的研发投入,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

在直播芯片领域,公司继续进行直播卫星高清解码芯片的研发和卫星解调芯片在汽车电子应用领域的方案开发。根据应用市场的调查反馈,公司对直播卫星高清解码芯片产品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从而达到降低芯片成本的目的。针对新型宽带数字多媒体广播,目前新一代卫星移动多媒体地面试验网已正式启动,公司配合运营服务商与多家车载终端开发企业开发了卫星移动多媒体车载终端的前装方案和后装方案,公司实现了标准化样机的性能需求,具备相关的核心专利技术,在技术上处于领先和主导地位。

在宽带载波芯片领域,公司应对目前电力系统智能化、自动化的必然趋势,针对国家智能电网建设过程中对宽带电力线载波技术的需求,子公司上海矽久于2017年初立项启动宽带载波芯片研发,并已顺利加入国家电网智能量测联盟及物联网工作组,目前公司宽带载波芯片已成功流片,并将尽快推动量产。

2018年上半年,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实现收入4.1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74%。

(二)半导体分销业务销售创新高,客户开发继续取得突破

2018年上半年,公司半导体分销业务实现收入14.7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1.77%,公司通过清晰的产品和市场定位,构建了稳定、高效的营销模式,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并不断丰富代理的产品线类型,新客户开发继续取得突破。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的管控,通过客户回款监控体系控制分销业务的规模风险。

(三)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创新研发机制

2018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0.66亿元,同比增长51.87%,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3.48%,半导体设计业务研发投入占半导体设计业务销售收入比例达到12.17%。

公司十分重视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不断创新研发机制,注重技术保护和人才培养。公司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核心研发团队稳定,同时招纳了一批具有海外背景的科研人员,新组建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研发新产品,为后续发展进行战略布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拥有专利57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41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74项;软件著作权69项。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70)。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3)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70)。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19号)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03.2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34.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4月27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31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7,005,434.5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5,397,286.19元。

(二)2018半年度募集资金受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159,251,950.78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430,818.67
募集资金流入	–
利息收入	430,818.67
归还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	–
3、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34,285,483.26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34,283,626.78
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支付银行手续费	1,856.48
4、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125,397,286.1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97160155200002608	110,144.84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602125774	35,809,302.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699620795	28,906,919.3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16191-03003216418	14,237,773.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北京泰合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731903890610701	8,340,288.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武汉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127910638010801	37,855,172.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韦功微电子有限公司	97160078801100000182	137,684.96
合计			125,397,286.19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283,626.78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4,134.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428.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1,700.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分立器件研发升级项目	无	7,028.38	7,028.38	7,028.38	1,375.28	4,150.56	-2,877.82	59.05%	2019年5月	无	不适用	无
IC系列的升级研发项目	无	5,749.72	5,749.72	5,749.72	1,176.10	4,365.12	-1,384.60	75.92%	2019年5月	无	不适用	无
射频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4,256.93	4,256.93	4,256.93	557.04	686.64	-3,570.29	16.13%	2019年5月	无	不适用	无
卫星直播,地面无线接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7,099.68	7,099.68	7,099.68	319.95	2,498.23	-4,601.44	35.19%	2018年5月	无	不适用	无
合计	—	24,134.70	24,134.70	24,134.70	3,428.36	11,700.54	-12,434.16	48.48%	–	–	不适用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5,397,286.19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公司代码:600309　　公司简称:万华化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华化学	600309	烟台万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寇光武	肖明华
电话	0535-6698537	0535-6698537
办公地址	烟台市幸福南路7号	烟台市幸福南路7号
电子信箱	gwkou@whchem.com	mhxiao@whchem.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8,092,765,754.54	65,827,732,248.24	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111,092,864.98	27,279,539,897.19	10.3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5,172,019.49	1,448,528,030.70	483.02
营业收入	30,054,174,638.75	24,430,086,476.77	2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9,934,414.32	4,861,037,879.29	4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79,882,747.21	4,792,592,513.48	3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3	25.43	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4	1.79	4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7,73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2	1,310,256,380	0	质押	186,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30	62,941,146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49	40,801,850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未知	1.41	38,498,825	0	未知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02	27,842,227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94	25,598,520	0	未知	
孙惠刚	未知	0.90	24,542,397	0	未知	
北京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60	16,417,776	0	未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48	13,038,614	0	未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未知	0.46	12,558,203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变更日期	2018年5月8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临2018-65号)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5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02%;营业利润103.1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5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2.97%。

2018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平稳向好,欧美发达国家MDI需求增速较快。报告期内国内聚合MDI市场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回落,纯MDI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公司采取积极有效的销售及管理措施,业绩同比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2018年,公司管理主题为"安全深化年",上半年公司切实深化本质安全设计和管理、工艺和劳动纪律管理、员工培训管理,通过"三个深化"促进公司安全环保管理能力稳步提升,公司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聚氨酯系列产品国内市场销量稳定,海外市场销售保持良性增长;石化产品在局部市场形成了万华的行业影响力;各事业部产品在行业影响力、市场拓展、客户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成绩。

2018年上半年,公司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63件,新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6件;在园区生产装置优化、自主新产品的成果转化、材料及应用技术开发均取得了成果。

2018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深化安全管理,确保装置安全稳定运行;在销售方面将整合营销体系,更好的服务于客户;在管理方面将按照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定人才长期规划,提前2-3年储备相关人才;下半年继续积极推动公司的整体上市工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廖增太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8-100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7月30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临2018-102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增太先生、寇光武先生、李建奎先生、丁建生先生、郭兴田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临2018-103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8-10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7月30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车云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8-10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万华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2016年8月30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629,255股新股。

2017年1月6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6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84.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37,735,849.06元(不含税)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人民币1,839,622.6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60,424,512.3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6,009,28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2,344,415,232.30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花旗")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分别与工商银行烟台分行、中国银行烟台分行、华夏银行烟台分行于2017年1月1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控股子公司上海万华科聚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科聚")在中国银行烟台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与中国银行烟台分行、保荐机构及上海科聚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万华化学	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1606020529022678228	2,595.84
万华化学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	12650000001026179	26.35
万华化学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220831108026	15.31
上海科聚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232531120239	3,355.12
合计			5,992.6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发行申请报告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经证监会审核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实施如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拟投入金额
1	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注1)	146,225	140,000	135,805
2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41,502	40,000	4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注2)	70,000	70,000	70,000
	合计		250,000	245,805

注1:根据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140,000万元用于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000 万元(含税)后,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到账金额为136,000 万元。

根据公司2017 年2 月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尚未支出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包括律师费190 万元,验资费用5万元等均由该专户进行支出。扣除上述支出后,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拟投入金额为135,805 万元。

注2:根据公司对16095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有关回复,公司拟使用其中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50,000万元,收到扣除发行费和其他费用后金额为245,805万元。2017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3,562.7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5,000万元,利息收入183.2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7,425.48万元。

2018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11,442.20万元,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5,000.00万元,利息收入为9.34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992.62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18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7)第E00012号),截至2017年1月20日,万华化学已经以自筹资金投入"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和"归还银行借款"合计91,972万元。上海科聚以自筹资金投入"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合计11,883万元。

2017年2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募集资金103,85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2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18年2月16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5日和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15,0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18年6月14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

2018年6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3日和6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10,000万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意见。

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18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2018年1-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42.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004.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18年1-6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		140,000.00	135,805.00	135,805.00	5,728.49	58,316.90	-77,488.10	42.9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5,713.71	26,688.06	-13,311.94	66.7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00	70,000.00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250,000.00	245,805.00	245,805.00	11,442.20	155,004.96	-90,800.0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41,972万元预先投入"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预先投入"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11,883万元,预先"归还银行借款"50,000万元。2017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03,85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8年6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5,992.62万元,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适用状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8-10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决定增加与关联方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3,000万元,主要交易内容为销售MDI等产品以及接受劳务;决定增加与关联方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5,000万元,主要交易内容为销售MDI等产品;决定增加与关联方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4,000万元,主要交易内容为销售MDI等产品。

本次关联交易经过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廖增太先生、李建奎先生、丁建生先生、寇光武先生、郭兴田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及本次增加预计关联交易额度

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批准了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对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相关的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2017年预计发生额	2017年实际发生额	2018年预计发生额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销售MDI等产品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17,203	10,191	11,309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接受劳务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799	626	1,128
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	销售MDI等产品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17,332	19,986	21,98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销售MDI等产品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12,000

2018年1-6月公司向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MDI等产品合计金额8,138万元,接受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务金额为349万元,向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MDI等产品合计金额14,393万元,向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MDI等产品合计金额11,261万元,预计2018年全年对该三家公司的交易额将超过已批准的预计发生额。现对2018年预计发生额进行重新估计,相关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2018年上半年发生额	本次增加预计额	2018年预计发生额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销售MDI等产品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8,138	8,000	19,309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接受劳务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349	5,000	6,128
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	销售MDI等产品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14,393	5,000	26,98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销售MDI等产品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11,261	14,000	26,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注册地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56号

法定代表人:任瑞周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聚氨酯节能系列产品、集成房屋系列产品及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配套施工,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咨询服务,货物、技术的进出口。

2、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星火街5号

法定代表人:郭兴田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农作物秸秆生态板、生态粘合剂及设备、木工机械设备;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茂健

注册资本:61,08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MDI等产品及接受劳务。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与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产品销售,该两家公司为万华化学的下游客户,万华化学与其之间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供货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产品购销业务,只要其持续经营,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该项议案,认为该议案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8-10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18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聚氨酯系列	931,104	948,321	1,681,118
石化系列	753,729	1,821,994	831,978
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系列	168,833	140,650	268,600

注:以上销售量统计包含贸易量。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1、MDI产品

公司2018年1-6月MDI产品挂牌价如下表:

单位:元/吨

产品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纯MDI	2018年	29,000	30,000	31,700	31700	31200	30700
	2017年	22,200	23,200	25,700	28200	28200	27200
聚合MDI(直销)	2018年	28,800	26,000	24,500	22500	23000	23500
	2017年	22,000	24,000	27,000	26000	23000	23000
聚合MDI(分销)	2018年	28,800	25,500	24,500	22000	23000	22500
	2017年	22,000	24,000	26,000	25500	23000	23000

2、石化产品

2018年上半年,公司石化产品价格有涨有跌。综合上半年情况来看,山东丙烯均价8161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13.43%;华东环氧丙烷均价12105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18.71%;山东MTBE均价5998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15.02%;华东丁醇均价7705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23.18%;华北丙烯酸均价7649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8.86%;NPG华东进口加氢均价12976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9.04%。

(二)主要原料价格波动情况

1、纯苯

纯苯一季度因国内外下游检修集中,商品库存及下游工厂库存高企,市场下行,由年初高点7200元/吨跌至3月底6050元/吨,二季度受成本支撑及下游高盈利的拉动,价格回升至6450元/吨。

2、煤炭

受煤炭去产能、环保限产及煤电一体化影响,2018年1月-2月初,煤价持续大幅上涨,动力煤价最高点770元/吨;受节后需求偏弱影响,煤价持续走跌,动力煤价跌至569元/吨;4月份开始受进口煤限制,内蒙环保限产影响,煤价大幅反弹至700元/吨;6月份表现夏季用煤旺季不旺,沿海电厂库存偏高,煤价震荡下调。

3、LPG

2018年上半年国际液化气价格先降后升,呈V字形走势。年初随冬季需求结束、2月份全球大宗品回落以及远东地区气温回升需求减弱逐渐走低。4月份起随着国际油价大幅走高,以及中美贸易关系紧张影响,国际液化气价格止跌反弹。今年上半年丙烷CP均价521.7美元/吨,同比增长19.2%;上半年丁烷CP均价512.5美元/吨,同比增长3.7%。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8-10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份中国地区纯MDI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8年8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纯MDI挂牌价31200元/吨(比7月份价格上调500元/吨),聚合MDI挂牌价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发布的临2018-99号公告。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8-106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工业园复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临2018-87号公告,本公司烟台工业园MDI一体化装置(60万吨/年)、PO/AE一体化装置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等于2018年6月16日开始停车检修。

截至目前,上述装置已经检修完毕,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